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 区域医疗中心单臂吊塔等 15 种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70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资格审查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目 录	85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8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2
三、授权委托书	93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94
五、资格审查资料	95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7
八、技术支持资料	108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10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09
十一、其他资料	110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单臂吊塔等 15 种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单臂吊塔等 15 种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7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单臂吊塔等 15 种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341,000.00 元
- 最高限价：14411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单臂吊塔等 15 种设备采购项目-A 包	978000	607700
2	B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单臂吊塔等 15 种设备采购项目-B 包	1748000	995800
3	C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单臂吊塔等 15 种设备采购项目-C 包	1200000	663000
4	D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单臂吊塔等 15 种设备采购项目-D 包	9360000	5171400
5	E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单臂吊塔等 15 种设备采购项目-E 包	196000	116800

6	F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单臂吊塔等 15 种设备采购项目-F 包	6000000	3780000
7	G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单臂吊塔等 15 种设备采购项目-G 包	859000	482400
8	H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单臂吊塔等 15 种设备采购项目-H 包	4000000	259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13 套单臂吊塔、3 套电动双臂麻醉塔、2 套电动双臂外科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B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7 套干湿分离吊桥、5 套医护工作站（吊塔）、8 套信息化医护工作站（吊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C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10 套信息化医护工作站（吊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D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78 套信息化医护工作站（吊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E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2 套吊塔、1 套电动双臂麻醉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包 F：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20（13+7）套吊塔（双臂）（电动双臂外科塔）、20（13+7）套吊塔（双臂）（电动双臂麻醉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G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3 套手术无影灯、3 套无影灯（急诊），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H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20 套无影灯，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5.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5 保修期：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本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3.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50%计取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6号

联系人：蒋孝琴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蒋孝琴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孙璐 电 话：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单臂吊塔等 15 种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13 套单臂吊塔、3 套电动双臂麻醉塔、2 套电动双臂外科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B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7 套干湿分离吊桥、5 套医护工作站（吊塔）、8 套信息化医护工作站（吊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C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10 套信息化医护工作站（吊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D 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78 套信息化医护工作站（吊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E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2 套吊塔、1 套电动双臂麻醉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包 F：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20（13+7）套吊塔（双臂）（电动双臂外科塔）、20（13+7）套吊塔（双臂）（电动双臂麻醉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G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3 套手术无影灯、3 套无影灯（急诊），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H包：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20 套无影灯，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6	保修期	5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3.2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商务部分不允许负偏差,技术部分允许偏差,技术部分响应程度偏差的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或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14411100.00元； 包A：607700.00元 包B：995800.00元 包C：663000.00元 包D：5171400.00元 包E：116800.00元 包F：3780000.00元 包G：482400.00元 包H：2594000.00元 注：各包段投标总报价及各设备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各设备分项报价限价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方案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三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2）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5) 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 5 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 2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的 50%计取的标准向代理机

		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内容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1、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项目分类	本项目属于 工业
10.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7	付款方式	1、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按照实际到货安装数量办理入出库手续，且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

		学装备总货款的 90%。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验收合格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10%。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要求和保修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

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可能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 技术支持资料;

(9)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非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

标。

3.4.3 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刷新上传页面，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联系（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确保系统内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成功。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操作应符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规范。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2）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5）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

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唱标。

(7) 开标结束。

5.3 采购过程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公告中标结果

7.1 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行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7 分 商务部分：13 分
2.2.2(1)投标报价（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5)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6) 同一标包的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	

		受。	
2.2.2 (3)	技术评分标准 (57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具体技术参数”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包 A: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 2. *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6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 3. 未*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34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61 分； 4.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 包 B: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 2. *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20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 3. 未*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48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27 分； 4.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 包 C: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 2. *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7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 3. 未*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10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1.2 分； 4.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 包 D: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 2. *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1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9 分； 3. 未*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6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4 分； 4.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 包 E: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 2. *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9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1.8 分； 3. 未*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30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56 分； 4.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

			包 F: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 2. *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15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9 分； 3. 未*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37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52 分； 4.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 包 G: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 2. *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7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 3. 未*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22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86 分； 4.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 包 H: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 2. *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4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4 分； 3. 未*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12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1.41 分； 4.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 (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投标规格”中列明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偏差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否则偏差情况为“负偏离”； (3) 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
--	--	--	---

			(4) 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明材料, 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专家评定后, 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7) 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 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 (8) 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 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 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应急情况处理、配合货物验收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 每处缺陷扣 0.5 分, 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生产、安装过程; 工艺流程图和操作规程; 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 在交货前对产品质量、规格、

			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体系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 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站的设立；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

			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 (2)	商务评分标准 (13分)	业绩 (4分)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设备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须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否则不得分。
		保修期 (3分)	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供货及安装期 (5分)	供应商承诺的供货及安装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供货及安装期在 29-24 天的得 1 分;供货及安装期在 23-17 天的得 2 分;供货及安装期在 16-10 天的得 3 分;供货及安装期在 9-3 天的得 4 分;供货及安装期低于 3 天的得 5 分。 此项最多得 5 分。
		政策性加分 (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产品（单一设备）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

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名称》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标段》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供货方（乙方）：《供应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地址：《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635738

联系电话：《投标联系电话 1》 《投标联系

电话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学装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医学装备信息

医学装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下表。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医学装备的相关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名称(企业)	注册证编号	数量(《单位(台/套/个)》)	单价(元)
《项目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	《注册证编号》	《中标数量》	《单价》
总价(大小写)	大写：《大写》(小写：¥《合计》元)				
承诺	《优惠承诺》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

学装备则无需提供）。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交货期》 日之内完成送货。如设备因场地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交货。

交付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甲、乙双方共同对医学装备进行开箱清点，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是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规格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医学装备的安装调试（常规设备 1 天内完成调试，大型设备一周内完成调试，若无法按时完成乙方则需及时提供情况说明），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双方需在甲方医学装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且乙方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医学装备操作流程卡 1 张，进口产品同时提供该医学装备完整的报关证明（含检验检疫证明）。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大写»，小写：¥«合计»元。

2. 合同签订后，进行分阶段付款。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按照实际到货安装数量办理入出库手续，且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90%。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验收合格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10%。

巡检保养要求如下：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每_____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免费保修期结束，巡检时请通知医学装备部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0371-67690130），否则，视为未巡检。乙方应在每次医学装备巡检保养、维修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违约责任详见第七条第 5 款。

4. 付款方式：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5. 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供应商》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免费提供医学装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不收取人工费。

3. 医学装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原厂工程师安装，安装完成后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医学装备操作和清洗消毒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原厂工程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 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 延长一个月保修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 延长二个月保修期；乙方需保证耗材、配件长期供应，常用配件_____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保修期内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5. 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为《质保期》（保修范围：设备维修、软件升级、配件更换、易损件更换等一切原因造成的损坏均属于保修范围，若无法做到需提供说明文件），自医学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4 项的约定延长。乙方履行保修及维修义务，在免费保修期内，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终身免费维修，更换备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及时提供医学装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响应时间》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如《解决时限》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到达时间》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含节假日），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乙方应在___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6. 甲方因业务需要产生移机服务，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若期间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针对医学装备的院内管理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同履约评价考核。

8. 甲方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不良事件、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鉴定。由于乙方所供设备质量原因、产品渠道等造成不良事件、医疗纠纷、投诉举报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设备，甲方就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责，由乙方或厂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2.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医学装备，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2‰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或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延保服务，延保期限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如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应在接甲方通知**七日**内更换合格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

5. 若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按期安排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进行正常巡检保养一次，甲方可直接暂停当期应支付货款，直至乙方安排工程师就近整改一次，提供相关资料后可解除暂停。若乙方拒不执行，合同免费保修期结束后，自动视为乙方放弃当期应支付货款。

6.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尽到保修义务一次，甲方每次可按合同总金额的1%扣除违约金。

7.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10.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外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配置清单、医学装备技术说明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责甲方（最终用户）、乙方、产品制造厂商之间为合同履行所进行的联系和协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医院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供应商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供应商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5. 合同期限届满至医院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供应商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医院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供应商对医院的无偿赠与行为，郑州市中心医院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供应商》

医院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控制单价 (万元)	控制总价 (万元)	是否核心 产品
1	A 包	单臂吊塔	13	3.04	39.52	是
		电动双臂麻醉塔	3	4.25	12.75	
		电动双臂外科塔	2	4.25	8.50	
2	B 包	干湿分离吊桥	7	3.77	26.39	
		医护工作站（吊塔）	5	4.03	20.15	
		信息化医护工作站 （吊塔）	8	6.63	53.04	是
3	C 包	信息化医护工作站 （吊塔）	10	6.63	66.30	是
4	D 包	信息化医护工作站 （吊塔）	78	6.63	517.14	是
5	E 包	吊塔	2	3.71	7.42	是
		电动双臂麻醉塔	1	4.26	4.26	
6	F 包	吊塔（双臂） （电动双臂外科塔）	26 (13+13)	9.45	245.70	是
		吊塔（双臂）（电动 双臂麻醉塔）	14 (7+7)	9.45	132.30	
7	G 包	手术无影灯	3	12.97	38.91	是
		无影灯（急诊）	3	3.11	9.33	
8	H 包	无影灯	20	12.97	259.4	是

技术参数

包 A

(1) 单臂吊塔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单臂吊塔	数量	13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吊塔是医院现代化手术室必不可少的供气医疗设备，主要用于手术室供氧、吸引、压缩空气、氮气等医用气体的终端转接。			
具体技术参数：			
1、医用吊塔专用关节转动 12 万次及以上无损坏。			
2、气体终端要求：底座采用全铜锻压成型，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德国制式，气体终端带滑盖式防尘装置			
3、横臂活动范围（半径）： ≥750mm；			
4、仪器平台： ≥3 层。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带储物抽屉（最底层采用大抽屉，可放呼吸球囊）。抽屉两侧分别带不裸露电源插座 ≥3 个/层（220V, 10A), 网络接口 RJ45： 1 个/层。 小计：平台 3 层、抽屉 3 个、电源插座 9 个, RJ45 接口 3 个。			
5、气体接口标准配置：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所有气体带防尘罩；气体接口与吊塔同品 牌；a、具有防接错功能；b、插拔次数 5 万次以上；c、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可带气维修；			
6、气电箱配置：电箱采用不裸露防尘设计 1 个：电源插座 ≥7 个（220V、10A）；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信息模块 2 个（标配 RJ45 一个，预留选装 BVGA、RJ45、RJ11、音视频等接口二个）			
7、不锈钢可调输液杆 1 套（包含连接件和输液挂钩）；			
8、吊塔电源插座总数 ≥13 个。			
9、输入功率： ≥4KVA；			

- 10、水平旋转角度：0~340°，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 11、配置（机械阻尼/气动）刹车制动装置；
- 12、标准承载重量：≥130Kg；

(2) 电动双臂麻醉塔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电动双臂麻醉塔	数量	3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吊塔是医院现代化手术室必不可少的供气医疗设备，主要用于手术室供氧、吸引、压缩空气、氮气等医用气体的终端转接。			
具体技术参数：			
1、总体参数要求			
1.1、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 中 IP20 规定。防火等级按 UL 94 检测需达到 V-0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气体终端要求与设备同一品牌且底座采用全铜锻压成型；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可带气维修；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保证≥5 万次的插拔（提供第三方检测材料）。			
1.3、吊塔内所有医用软管为原装进口医用气体管道。			
1.4、主体材料要求为 6 系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 及以上，耐磨性≥330g/ μ m，耐盐雾腐蚀性≥9 级（提供加盖 CMA 计量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5、医用吊塔专用关节转动 10 万次及以上无损坏（提供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6、对地漏电流正常状态≤0.5mA，单一故障状态≤1mA，外壳漏电流正常状态≤0.1mA，单一故障状态≤0.5mA（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7、支承架可采用拼接式膨胀螺钉设计，施加载荷≥至 16000N •m 的试验扭矩，持续 10min（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配置参数要求：			

- 2.1、横臂活动范围（半径）： $\geq 750\text{mm}+750\text{mm}$ ，仪器平台垂直升降范围 $\leq 430\text{mm}$ ，电机功率 $\leq 1\text{kw}$ 。
- 2.2、仪器平台： ≥ 3 层。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带储物抽屉（最底层采用大抽屉，可放呼吸球囊）。抽屉两侧分别带不裸露电源插座 ≥ 3 个/层（220V, 10A），网络接口 RJ45：1个/层。
小计：平台 3 层、抽屉 3 个、电源插座 9 个, RJ45 接口 3 个。
- 2.3、气体接口标准配置：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麻醉废气排放 1 个，所有气体带防尘罩；
- 2.4、气电箱配置：电箱采用不裸露防尘设计 1 个：电源插座个 7（220V、10A）；等电位接地端子：2 个；信息模块 2 个（标配 RJ45 一个，预留选装 BVGA、RJ45、RJ11 音视频等接口二个）。
- 2.5、不锈钢可调输液杆 1 套（包含连接件和输液挂钩）。
- 2.6、吊塔电源插座总数 ≥ 13 个。

（3）电动双臂外科塔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电动双臂外科塔	数量	2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吊塔是医院现代化手术室必不可少的供气医疗设备，主要用于手术室供氧、吸引、压缩空气、氮气等医用气体的终端转接。			
具体技术参数：			
1、总体参数要求 1.1、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 中 IP20 规定。防火等级按 UL 94 检测需达到 V-0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气体终端要求与设备同一品牌且底座采用全铜锻压成型；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可带气维修；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保证≥5 万次的插拔（提供第三方检测材料）。			

- 1.3、吊塔内所有医用软管为原装进口医用气体管道。
- 1.4、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至少为 6063 型材。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提供加盖 CMA 计量认证标志型材检测报告及抗菌检测报告复印件）
- *1.5、医用吊塔专用关节转动 10 万次及以上无损坏（提供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2、配置参数要求：
- 2.1、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4KVA。
- *2.2、升降臂活动范围（半径）：750mm+750mm。仪器平台垂直升降范围≤430mm，电机功率≤1kw。
- 2.3、水平旋转角度：≥340°，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 2.4、配置（机械阻尼/气动）刹车制动装置，手术时设备无飘移，松开时设备能轻松移动。
- 2.5、净载重量：≥150KG。
- 2.6、整体式终端箱体，无缝防尘设计。
- 2.7、仪器平台：≥2 层，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带储物抽屉，非裸露式电源插座≥3 个/层（220V, 10A），网络接口 RJ45 1 个/层。
- 2.8、气体接口标准配置：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1 个（带防尘罩）。
- 2.9、非裸露式电箱 1 个：电源插座 7 个（220V、10A）；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网络接口 1 个；信息模块 2 个（预留选装 VGA、RJ45、RJ11 等接口）。
- 2.10、不锈钢可调输液杆 1 套。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单臂吊塔	1
电动双臂麻醉塔	1
电动双臂外科塔	1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

包 B

(1) 干湿分离吊桥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干湿分离吊塔	数量	7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干湿分离吊桥用于医院 ICU 病房,是现代重症监护病房必备的医疗抢救辅助设备,主要有桥架、干段和湿段组成。			
具体技术参数：			
一、总体参数要求： 1、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 中 IP20 规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符合吊塔吊桥气电分离、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3、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至少为 6063 型材。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提供加盖 CMA 计量认证标志型材检测报告及抗菌检测报告复印件） *4、吊塔吊桥内所有医用软管为原装进口医用气体管道。 5、医用吊塔专用关节转动 12 万次及以上无损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预埋底座支架必须采用多点固定和钢索调节斜拉支撑结构，吸顶式安装，确保稳定牢固。（提供实际安装项目照片）。 *7、气体终端要求（与吊塔同一品牌）：底座采用全铜锻压成型，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德国制式，气体终端带滑盖式防尘装置（提供实物图文说明材料）。 *7.1、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具有防接错功能； *7.2、插座插头可保证≥2 万次的插拔；（提供检测报告） *7.3、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可带气维修。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 $\geq 3\text{KVA}$ ；
- *2、桥身长 2800mm（实际尺寸以用户现场实测为准）。照明区段（LED）：夜间照明 1 套，日常照明 1 套，辅助照明 1 套，可分别控制（提供证明文件）；
- 3、湿区段：1 套（左右移动距离 500mm）。配置如下：
 - * (1)不裸露电源插座 6 个（220V, 10A）（提供证明文件）；
 - (2)网络接口 RJ45 1 个；
 - (3)预留信息接口 3 个；
 - (4)不锈钢可调输液杆 1 个；
 - (5)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 (6)输液架区段净载重量 $\geq 30\text{kg}$ ；
- 4、干区段：1 个。配置如下：
 - (1)整体式终端箱体；
 - * (2)仪器平台（带抽屉）：固定操作平台 2 层，操作平台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带储物抽屉（最底层采用大抽屉，可放呼吸球囊，提供证明文件），抽屉两侧分别带不裸露电源插座 3 个/层（220V, 10A）（提供证明文件），网络接口 RJ45 1 个/层；
 - (3)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 (4)机械阻尼刹车制动；
 - (5)电箱 1 个，采用不裸露防尘设计（提供证明文件）：电源插座 9 个（220V、10A）；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网络接口 1 个；信息模块 2 个（预留选装 VGA、RJ45、RJ11 等接口）；
 - (6)听诊器挂架 1 个，自控手电筒 1 个，吸痰导管盒 1 个；监护仪管线固定夹 1 个；
 - (7)不锈钢可调输液杆 1 套；
 - (8)干区段净载重量 $\geq 80\text{kg}$ ；
- 5、气体终端标准配置：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1 个（带防尘罩）；
- 6、数字信息区段：1 套。配置如下：

- (1)彩色液晶显示器 1 台；
- * (2)病人基本信息软件 1 套；
- (3)病人信息接口输入 1 套；
- 7、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 8、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涂；
- 9、吸顶式安装，稳定牢固。

(2) 医护工作站（吊塔）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医护工作站（吊塔）	数量	5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医护工作站的主要用途包括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改善医疗服务流程，以及提升患者满意度。			
具体技术参数：			
1、防火等级按 UL 94 检测需达到 V-0 级。			
*2、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至少为 6063 型材。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提供加盖 CMA 计量认证标志型材检测报告及抗菌检测报告复印件）			
3、所有气体管道全部采用医气专用金属管。			
*4、气体终端要求：底座采用全铜锻压成型，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德国制式，气体终端带滑盖式防尘装置。			
*a、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具有防接错功能；			
*b、插座插头可保证≥2 万次的插拔；			
*c、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可带气维修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 $\geq 4\text{KVA}$ ；
- 2、医护工作站长度 2500-3000mm（实际规格以用户需求为依据）。
- 3、监护区，配置如下：
 - (1) 翻转平台 1 层：翻转角度 $0-90^{\circ}$ ；
 - (2) 监护平台 1 层：平台一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另一侧带监护仪管线固定夹；底部带强弱电源箱：含内藏式电源插座 2 个（220V/10A），内藏式网络接口 2 个（RJ45）；
 - (3) 内置医气阀门控制箱 1 个：配快速开闭检修门 1 个，氧气维修阀 1 个，空气维修阀 1 个；
 - (4) 强弱电源箱 1 个：带防护门，电源插座 11 个（220V/10A），网络接口 1 个（RJ45），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 * (5) 气体终端标准配置：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
 - (6) 监护区承载重量 $\geq 80\text{kg}$
 - (7) 不锈钢可调输液杆 1 个；
- 4、输液区，配置如下：
 - (1) 旋转臂 1 套：旋转半径 $\geq 450\text{mm}$ ，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承载重量 $\geq 30\text{kg}$ ；
 - (2) 泵架总成 1 套：内藏式电源插座 ≥ 8 个（220V/10A），内藏式网络接口 1 个（RJ45），注射泵杆 1 件，可调输液挂架 1 件；
- 5、照明系统，配置如下：
 - (1) 工作照明 3 套（LED），功率 $6\text{W} \times 2 + 12\text{W}$ （亮度可调）；
 - (2) 休息照明 1 套（LED），功率 3W；
- 6、数字信息支持平台，配置如下：
 - * (1) 彩色液晶显示器 1 台；
 - * (2) 病人基本信息软件 1 套；
- 7、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 * 8、所有气体管道全部采用医气专用金属管；

9、落地式安装。

(3) 信息化医护工作站（吊塔）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信 息 化 医 护 工 作 站 (吊塔)	数量	8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医护工作站的主要用途包括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改善医疗服务流程，以及提升患者满意度。			
具体技术参数：			
1、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4KVA。			
2、信息化医护工作站长度 2500-3000mm（实际规格以用户需求为依据）。			
3、监护区：翻转平台 1 层；监护平台 1 层：平台一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另一侧带监护仪管线固定夹；底部带强弱电源箱：含内藏式电源插座 2 个（220V/10A），内藏式网络接口 2 个（RJ45）；内置医气阀门控制箱 1 个：配快速开闭检修门 1 个，氧气维修阀 1 个，空气维修阀 1 个；强弱电源箱 1 个：带防护门，电源插座 8 个（220V/10A），网络接口 1 个（RJ45），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气体终端标准配置：氧气 2 个、压缩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 监护区承载重量≥80kg，监护平台 1 层：嵌入式电源控制箱 1 个；气体终端标准配置。			
4、护理区：嵌入式液晶显示器 1 台，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P, ≥21.5 寸）；配套小主机 1 台，四核 CPU，内存≥8G，≥120G 固态硬盘；护理平台 1 层；护理区承载重量≥80kg，操作平台 1 层：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内藏式强弱电；嵌入式电源控制箱，气体终端标准配置。带储物抽屉 1 个，内藏式电源插座 3 个(220V, 10A),内藏式网络接口 1 个(RJ45)；嵌入式电源控制箱 1 个：电源总开关 1 个，电源插座 5 个（220V/10A）；网络接口 1 个（RJ45）；气体终端标准配置：负压吸引 1 个；听诊器挂架 1 个，自控手电筒 1 个，吸痰导管盒 1 个；不锈钢可调输液杆 1 个；			
5、输液区旋转臂 1 旋转半径 ≥450mm，旋转角度≥340°，承载重量≥30kg；内藏式强弱电，			

注射泵杆，可调输液挂架。

6、照明系统：工作照明 3 套（LED），功率 18W；休息照明 1 套（LED）功率 3W；可旋转检查照明 1 套（LED），功率 12W；

*7、数字信息支持平台：配置 ≥ 18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1 台；病人基本信息软件 1 套；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干湿分离吊塔	1
医护工作站（吊塔）	1
信息化医护工作站（吊塔）	
监护区	1
护理区	1
输液区	1
照明系统	1
数字信息支持平台	1
病人基础信息显示	1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

包 C

信息化医护工作站（吊塔）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信息化医护工作站（吊塔）（原名称：信息化医护工作站）	数量	10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信息化医护工作站为床旁提供医气、强弱电源并集成使用相关医疗设备的承载、信息化屏幕显示病人基础信息、多种灯光及检查治疗照明需求、可支持对接医院数字信息化系统等；为临床数字化发展和应用提供全方位基础操作平台，且优化床救治空间。			
具体技术参数：			
一、总体参数要求： 1、防火等级按 UL 94 检测需达到 V-0 级。 2、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至少为 6063 型材。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提供证明材料）。 *3、所有气体管道全部采用医气专用金属管。 *4、气体终端要求：底座采用全铜锻压成型；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具有防接错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8 万次的插拔；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可带气维修；气体终端带滑盖式防尘装置（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5、采用落地式安装，交互错位布局（提供图文说明材料）。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4KVA。 2、信息化医护工作站长度 2500-3000mm（实际规格以用户需求为依据）。 3、监护区，配置如下： （1） 翻转平台 1 层：翻转角度 0-90° ；			

(2) 监护平台 1 层：平台一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另一侧带监护仪管线固定夹；底部带强弱电源箱：含内藏式电源插座 2 个（220V/10A），内藏式网络接口 ≥ 2 个（RJ45）；

(3) 内置医气阀门控制箱 1 个：配快速开闭检修门 1 个，氧气维修阀 1 个，空气维修阀 1 个；

(4) 强弱电源箱 1 个：带防护门，电源插座 8 个（220V/10A），网络接口 1 个（RJ45），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5) 气体终端标准配置：氧气 2 个、压缩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1 个；

(6) 监护区承载重量 $\geq 80\text{kg}$ 。

4、护理区，配置如下（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证明材料）：

* (1) 嵌入式液晶显示器 1 台，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 21.5 寸）；

* (2) 配套小主机 1 台，四核 CPU，内存 $\geq 8\text{G}$ ， $\geq 120\text{G}$ 固态硬盘；护理平台 1 层；

* (3) 操作平台 1 层：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带储物抽屉 1 个，内藏式电源插座 3 个（220V, 10A），内藏式网络接口 ≥ 2 个（RJ45）；

* (4) 嵌入式电源控制箱 1 个：电源总开关 1 个。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信息化医护工作站（吊塔）	1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

包 D

信息化医护工作站（吊塔）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信息化医护工作站（吊塔）（原名称：信息化医护工作站）	数量	78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信息化医护工作站为床旁提供医气、强弱电源并集成使用相关医疗设备的承载、信息化屏幕显示病人基础信息、多种灯光及检查治疗照明需求、可支持对接医院数字信息化系统等；为临床数字化发展和应用提供全方位基础操作平台，且优化床救治空间。			
具体技术参数：			
1、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4KVA。			
2、信息化医护工作站长度 2500-3000mm（实际规格以用户需求为依据）。			
3、监护区：翻转平台 1 层；监护平台 1 层：平台一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另一侧带监护仪管线固定夹；底部带强弱电源箱：含内藏式电源插座 2 个（220V/10A），内藏式网络接口 2 个（RJ45）；内置医气阀门控制箱 1 个：配快速开闭检修门 1 个，氧气维修阀 1 个，空气维修阀 1 个；强弱电源箱 1 个：带防护门，电源插座 8 个（220V/10A），网络接口 1 个（RJ45），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气体终端标准配置：氧气 2 个、压缩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1 个； 监护区承载重量≥80kg，监护平台 1 层：嵌入式电源控制箱 1 个；气体终端标准配置。			
4、护理区：嵌入式液晶显示器 1 台，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P, ≥21.5 寸）；配套小主机 1 台，四核 CPU，内存≥8G，≥120G 固态硬盘；护理平台 1 层；护理区承载重量≥80kg，操作平台 1 层：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内藏式强弱电；嵌入式电源控制箱，气体终端标准配置。带储物抽屉 1 个，内藏式电源插座 3 个(220V, 10A)，内藏式网络接口 1 个(RJ45)；嵌入式电源控制箱 1 个：电源总开关 1 个，电源插座 5 个（220V/10A）；网络接口 1 个（RJ45）；气体终端标准配置：负压吸引 1 个；听诊器挂架 1 个，自控手电筒 1 个，吸痰导管盒 1 个；不锈钢可调输液杆 1 个；			
5、输液区旋转臂 1 旋转半径 ≥450mm，旋转角度≥340°，承载重量≥30kg；内藏式强弱电，			

注射泵杆，可调输液挂架。

6、照明系统：工作照明 3 套（LED），功率 18W；休息照明 1 套（LED）功率 3W；可旋转检查照明 1 套（LED），功率 12W；

*7、数字信息支持平台：配置 ≥ 18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1 台；病人基本信息软件 1 套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监护区	1
护理区	1
输液区	1
照明系统	1
数字信息支持平台	1
病人基础信息显示	1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

包 E

（1）吊塔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吊塔	数量	2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抗菌活性值≥ 2.0（需提供证明文件） *2、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 ISO2409-2013 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防止发生感控风险（提供测试报告） *3、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 ISO9227：2017 标准，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评价等级最高为 10。（提供测试报告） 4、悬臂、终端箱转动范围$\geq 340^{\circ}$，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提供检验报告） 5、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6、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7、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提供检验报告）； 8、吊塔气管通过生物相容性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9、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 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0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提供检验报告） 10、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11、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 5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提供终端插			

拔检测报告)

12、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 (±100) kPa 的气压, 5min 后, 压降≤1%。(提供检验报告)

13、底板具有开孔, 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 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 25%。(提供检验报告)

*14、吊塔净负载能力≥240Kg, 并通过四倍承重检测; (提供检验报告)

*15、安装预埋固定件吊架, 平缓施加荷载至 18000N.m 的试验扭矩, 法兰盘水平偏角≤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6、单臂麻醉塔配置要求

① 吊柱式, 竖式气电箱长度≥800mm

② 气电箱旋转角度≥340°

③ 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750mm (可以根据现场需要调整)

④ 托盘承重≥55Kg (提供检验报告)

⑤ 标准气体插座 (氧气 2 个, 空气 2 个, 负压吸引 2 个, 麻醉气体排放 1 个), 并包含所有插头, 麻醉废气排放采用正压虹吸式, 禁止采用负压吸引

⑥ 标准电源插座 9 个 (其中一个为 16A)、网络接口 2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

⑦ 二层设备托盘, 托盘边轨必须为铝合金材质, 一体成型, 纯平设计, 托盘表面无螺钉 (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⑧ 抽屉一个, 采用抽拉式, 且自带吸合功能 (提供检验报告)

⑨ 输液架一组, 称重≥25kg。

(2) 电动双臂麻醉塔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电动双臂麻醉塔	数量	1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总体参数要求

1.1、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 中 IP20 规定。防火等级按 UL 94 检测需达到 V-0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气体终端要求与设备同一品牌且底座采用全铜锻压成型；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可带气维修；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保证 ≥ 5 万次的插拔（提供第三方检测材料）。

1.3、吊塔内所有医用软管为原装进口医用气体管道。

1.4、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至少为 6063 型材。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提供加盖 CMA 计量认证标志型材检测报告及抗菌检测报告复印件）

*1.5、医用吊塔专用关节转动可达 10 万次无损坏（提供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配置参数要求：

2.1、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 $\geq 4\text{KVA}$ 。

*2.2、升降臂活动范围（半径）：750mm+750mm。仪器平台垂直升降范围 $\geq 430\text{mm}$ ，电机功率 $\geq 1\text{kw}$ 。

2.3、水平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2.4、配置（机械阻尼/气动）刹车制动装置，手术时设备无飘移，松开时设备能轻松移动。

2.5、净载重量： $\geq 150\text{kg}$ 。

2.6、整体式终端箱体，无缝防尘设计。

2.7、仪器平台：2 层，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带储物抽屉，非裸露式电源插座 3 个/层（220V, 10A），网络接口 RJ45 1 个/层；

2.8、气体接口标准配置：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1 个、废气排放 1 个（带防尘罩）。

*2.9、非裸露式电箱 1 个：电源插座 7 个（220V、10A）；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网络接口 1

个；信息模块 2 个（预留选装 VGA、RJ45、RJ11 等接口）。

2.10、不锈钢可调输液杆 1 套。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吊塔	1
电动双臂麻醉塔	
电动双臂麻醉塔	1
合格证、保修卡	1
说明书	1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

包 F

吊塔（双臂）（电动双臂外科塔）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吊塔（双臂）（电动双臂外科塔）	数量	13+7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吊塔是医院现代化手术室必不可少的供气医疗设备，主要用于手术室供氧、吸引、压缩空气、氮气等医用气体的终端转接。			
具体技术参数：			
一、基本性能要求 *1.1 所投产品为整体原厂生产，包括所有气体终端和附件。 二、产品要求 2.1 吊塔应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整体全密封设计，具有升高或旋转限位装置，防腐蚀，便于清洁。 *2.2 吊塔旋转角度≥330 度，各关节均配反式气动刹车，保证在供气不足或供气停止时吊塔仍然定位稳固，不发生漂移（需提供证明文件）。 2.3 每一吊塔各类气体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具有防误插功能，易于辨别和使用，所有接口必须采用国际标准（需提供证明文件）。 2.4 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三状态（通、断、拔），每个气体接口插拔次数≥5 万次（提供证明文件）并能带气维修。 2.5 吊塔插座电源为交流电 220V 并有单独接地线，每一插座均可带等电位接地端子（接地线不得与吊塔接地共用），每一吊塔须带等电位接地端子不少于 4 个。 2.6 电源插座、弱电接口、气体接口均可安装在箱体的前侧、后侧以及左侧或右侧四个面（提供图片或原厂彩页）。 *2.7 气、电单元为模块化设计，安装面板背部有独立分隔接口，保证内部结构设计为独立的			

气电分享式设计，并可以根据临床安装使用后的需要调整使用位置（提供图片或原厂彩页）。

2.8 所有吊塔均应配有操作把手，把手上可配电动升降开关/刹车开关。

2.9 气动刹车原理：反式气动刹车，确保刹车所消耗的空气量小，同时刹车软管不易爆裂损坏（提供相关原理图纸）。

*2.10 吊塔在安装启用后，可根据采购人要求灵活调整定位和安装，在不拆卸任何螺丝的前提下，可使用专用工具任意调节气源和电源位置或进行气、电互换（提供相关图片和原厂彩页或技术说明文件）。

*2.11 箱体结构：模块化垂直箱体，非吊架式（提供图片和原厂彩页），在不影响原有配置基础上可以根据用户要求升级加装仪器平台、气源、电源等配件。

2.12 箱体长度：箱体可根据用户日后需求在原箱体上额外增加长度，以增加更多的气、电接口和仪器平台数量。

2.13 吊塔的箱体或吊臂上须配置线盒或线槽，以避免线缆零乱而造成的不安全隐患。

2.14 吊塔导轨为包裹在箱体内，不能裸露在外，容易刮伤腐蚀损坏，导致导轨失效。（提供图片或原厂彩页）

3.1 净载重量： $\geq 120\text{kg}$

*3.2 电动双臂，活动范围（臂长） $\geq 1600\text{mm}$

*3.3 具有麻醉机提升安全锁定装置，电动提升高度 $\geq 700\text{mm}$ ，可悬吊 Draeger、Ohmeda 等多种型号的麻醉机

*3.4 仪器平台 2 个，带 1 个操作把手和标准侧边导轨；尺寸 $\geq 530 \times 480 \text{ mm}$ （平台固定于垂直箱体上，非吊架式）

3.5 抽屉 1 个，尺寸 $\geq 530\text{mm}$

3.6 箱体高度 $\geq 750\text{mm}$

3.7 气源数量：氧气 2 个；负压 1 个；压缩空气 2 个；二氧化碳 2 个，氮气 1 个

3.8 电源插座：6 个多功能插座（带 4 个等电位接地端子）

3.9 六类网络数据接口 1 个，

- 3.10 不锈钢导管网篮 1 个
- 3.11 双关节输液架 1 套
- 3.12 配置可以升级，附件可以按照用户要求灵活选配。

吊塔（双臂）（电动双臂外科塔）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吊塔（双臂）（电动双臂麻醉塔）	数量	13+7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吊塔是医院现代化手术室必不可少的供气医疗设备，主要用于手术室供氧、吸引、压缩空气、氮气等医用气体的终端转接。			
具体技术参数：			
一、基本性能要求 *1.1 所投产品为整体原厂生产，包括所有气体终端和附件。 二、产品要求 2.1 吊塔应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整体全密封设计，具有升高或旋转限位装置，防腐蚀， 便于清洁。 *2.2 吊塔旋转角度≥330 度，各关节均配反式气动刹车，保证在供气不足或供气停止时吊塔仍然定位稳固，不发生漂移（需提供证明文件）。 2.3 每一吊塔各类气体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具有防误插功能，易于辨别和使用，所有接口必须采用国际标准（需提供证明文件）。 2.4 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三状态（通、断、拔），每个气体接口插拔次数≥5 万次（提供证明文件）并能带气维修。 2.5 吊塔插座电源为交流电 220V 并有单独接地线，每一插座均可带等电位接地端子（接地线不得与吊塔接地共用），每一吊塔须带等电位接地端子不少于 4 个。 2.6 电源插座、弱电接口、气体接口均可安装在箱体的前侧、后侧以及左侧或右侧四个面（提			

供图片或原厂彩页)。

*2.7 气、电单元为模块化设计,安装面板背部有独立分隔接口,保证内部结构设计为独立的气电分享式设计,并可以根据临床安装使用后的需要调整使用位置(提供图片或原厂彩页)。

2.8 所有吊塔均应配有操作把手,把手上可配电动升降开关/刹车开关。

2.9 气动刹车原理:反式气动刹车,确保刹车所消耗的空气量小,同时刹车软管不易爆裂损坏(提供相关原理图纸)。

*2.10 吊塔在安装启用后,可根据采购人要求灵活调整定位和安装,在不拆卸任何螺丝的前提下,可使用专用工具任意调节气源和电源位置或进行气、电互换(提供相关图片和原厂彩页或技术说明文件)。

*2.11 箱体结构:模块化垂直箱体,非吊架式(提供图片和原厂彩页),在不影响原有配置基础上可以根据用户要求升级加装仪器平台、气源、电源等配件。

2.12 箱体长度:箱体可根据用户日后需求在原箱体上额外增加长度,以增加更多的气、电接口和仪器平台数量。

2.13 吊塔的箱体或吊臂上须配置线盒或线槽,以避免线缆零乱而造成的不安全隐患。

2.14 吊塔导轨为包裹在箱体内,不能裸露在外,容易刮伤腐蚀损坏,导致导轨失效。(提供图片或原厂彩页)

3.1 净载重量: $\geq 180\text{kg}$

*3.2 电动双臂,活动范围(臂长) $\geq 1600\text{mm}$

*3.3 具有麻醉机提升安全锁定装置,电动提升高度 $\geq 700\text{mm}$,可悬吊 Draeger、Ohmeda 等多种型号的麻醉机

3.4 仪器平台 1 个,带操作把手和标准侧边导轨;尺寸 $\geq 530 \times 480 \text{ mm}$ (平台固定于垂直箱体上,非吊架式)

3.5 箱体高度 $\geq 750\text{mm}$

3.6 气源数量:氧气 2 个;负压 2 个;压缩空气 1 个;笑气 1 个;麻醉废气 1 个

3.7 电源插座:6 个多功能插座(带 8 个等电位接地端子);16A 插座 1 个

- 3.8 六类网络数据接口 1 个
- 3.9 不锈钢导管网篮 1 个
- 3.10 配置可以升级，附件可以按照用户要求灵活选配。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电动双臂外科塔	13+7
电动双臂麻醉塔	13+7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

包 G

(1) 手术无影灯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手术无影灯	数量	3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手术无影灯供医生、医师以及受过足够培训的医务工作者使用，为手术及检查区域提供照明。			
具体技术参数：			
1) 整体要求为同型号双母灯配置，需提供注册证。			
2) 灯头采用一次成型的全封闭流线型设计，紊流度≤27%。			
灯光为光引擎内混合好白光，非多种颜色在手术区域混合，避免有遮挡时颜色阴影在手术区域产生。灯光采用多元抛物面反射技术，及菲涅尔透镜原理，避免光线直射带来的炫光和光衰问题，保护医护人员视力。			
*3) 光源采用高性能 LED 光引擎，要求模块化设计，更换方便，LED 保持特性不变寿命≥60,000 小时，而非实际使用寿命。			
4) 能提供充足的照明强度，1m 距离处测得最高照度：≥160,000LUX，保证两灯最高照度一致，满足高难度手术要求。			
5) 照明强度可根据手术需要在 30%-100%范围内调节，最低照度时可作为内窥镜环境照明。			
6) 光斑均匀且可根据实际手术要求调节大小，满足不同手术照明需要。			
7) 带有增强模式，在最高照度不变情况下，提供最大光斑和照明深度，满足高难度手术需要。			
*8) 可根据实际手术情况和医生感官不同调节色温，使得组织结构更加清晰，要求在 3000-5500K 范围内多档可调，且控制面板分别对应有 LED 灯指示，方便识别。			
*9) 控制面板为灯头一体式，显示直观，操作简单，清洁方便无死角，可控制灯的开关，调节光照强度、光斑大小、色温，各种挡位和功能分别带有 LED 灯和图标指示，并带有记忆功能。			

- *10) 组织色彩还原真实，色彩还原指数 Ra (CRI) : ≥ 99 ，红色饱和指数 R9 ≥ 99 。
- 11) 采用高效 LED 光源，发光效率 $\geq 288 \text{lm/W}$ ，能耗低，双灯总功率 $\leq 90 \text{W}$ ，节约能源。
- 12) 可升级无线高清或 4K 中置摄像系统，无须增加线路和电源，不影响原有灯结构。
- 13) 整机要求为同轴两臂设计。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手术无影灯	
双臂轴承	1
立柱	1
灯头	2
智能把手	2
弹簧臂	2
电源模块	2
电源线	2
水平横臂	2
消毒手柄	4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

(2) 无影灯（急诊）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无影灯（急诊）	数量	<u>3</u>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无影灯主要用于急诊手术室的照明，提供抢救及手术期间高亮度、均匀的光源，确保医生对手术区域的清晰可见。			
具体技术参数：			

- 1、灯头具有调焦功能，旋转手柄调节光斑大小，照度不随光斑大小改变而变化，保证术野获得稳定的照明。
- *2、有深腔管的剩余照度-深腔照明率灯头 $1 \geq 103\%$ （提供检验报告）
- 3、单灯头照度 50000-16,0000Lux，直径 $\geq 60\text{cm}$ 。
- 4、灯头 LED 数量： ≥ 60 颗；
- 5、色温（K）： 3500-5000 可调
- 6、光斑直径（mm）： 120-300 可调
- 7、光照深度（mm）： ≥ 1300
- *8、显色指数 Ra： ≥ 97 ；红外显色指数 R9： ≥ 98 （提供省级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
- 9、LED 灯珠寿命： ≥ 50000 小时
- 10、主悬臂采用有色合金材料，灯臂关节数 ≥ 6 个，上下角度 $\geq 80^\circ$ 。
- *11、无影灯防尘等级 $\geq \text{PI66}$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2、辐照比： $\leq 3.6^\circ\text{C}$ 。
- 13、医生头部温升： $\leq 1^\circ\text{C}$ ，术野温升： $\leq 1^\circ\text{C}$ 。
- 14、活动半径（mm）： ≥ 1800 。
- 15、光照深度（mm）： ≥ 1300 （提供检验报告）
- 16、灯头设有 2 个以上的操作把手，中心手柄可拆卸、可耐受高温高压消毒。（提供检验报告）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无影灯（急诊）	
母灯灯头	1
主轴臂	1
平衡臂	1

开关电源	1
无菌柄	2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

包 H

(1) 无影灯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无影灯	数量	20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供手术医生以及受过足够培训的医务工作者使用，为手术及检查区域提供照明。			
具体技术参数：			
1) 整体要求为同型号双母灯配置。			
2) 悬吊系统采用合金材料制造，自重轻，移动灵活。所有连接处采用内焊接技术，外部无焊点突起，无毛刺, 外形美观。			
3) 整机要求为同轴两臂设计，所有平衡臂采用圆形或椭圆形设计，避免方形臂积灰尘问题，承重力大，与支撑臂连接采用双轴承设计，定位准确，稳定性好，不能产生漂移现象影响手术进行。			
4) 灯头采用一次成型的全封闭流线型设计，无棱角，符合空气动力学，满足高标准的净化要求，紊流度≤27%。防水，防尘，防静电，且耐腐蚀，防撞击，易清洁，无任何裸露螺丝，感控效果好。			
5) 灯光为光引擎内混合好白光，非多种颜色在手术区域混合，避免有遮挡时颜色阴影在手术区域产生。避免光线直射带来的炫光和光衰问题，保护医护人员视力。			
*6) 光源采用高性能 LED 光引擎，要求模块化设计，更换方便，LED 保持特性不变寿命≥60,000 小时，而非实际使用寿命。（提供灯泡寿命证明文件）			
7) 能提供充足的照明强度，1m 距离处测得最高照度：≥160,000LUX，保证两灯最高照度一致，满足高难度手术要求。			
8) 照明强度可根据手术需要在 30%-100%范围内调节，最低照度时可作为内窥镜环境照明。			
9) 光斑均匀且可根据实际手术要求调节大小，满足不同手术照明需要。			

- 10) 带有增强模式，在最高照度不变情况下，提供最大光斑和照明深度，满足高难度手术需要。
- *11) 可根据实际手术情况和医生感官不同调节色温，使得组织结构更加清晰，要求在 3000-5500K 范围内多档可调，且控制面板分别对应有 LED 灯指示，方便识别。
- *12) 控制面板为灯头一体式，显示直观，操作简单，清洁方便无死角，可控制灯的开关，调节光照强度、光斑大小、色温，各种挡位和功能分别带有 LED 灯和图标指示，并带有记忆功能。
- 13) 灯头为全方位四把手设计，中央手柄为智能把手，可同时调节照度和光斑大小及内镜模式，方便手术医生快速调节，可高温高压消毒。灯头外周有 ≥ 3 个独立把手，方便护士在任何方位快速协助医生定位。
- *14) 组织色彩还原真实，色彩还原指数 Ra (CRI) : ≥ 99 ，红色饱和指数 R9 ≥ 99 。
- 15) 采用高效 LED 光源，发光效率 $\geq 2881\text{lm/W}$ ，能耗低，双灯总功率 $\leq 90\text{W}$ ，节约能源。
- 16) 可升级无线高清或 4K 中置摄像系统，无须增加线路和电源，不影响原有灯结构。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无影灯	
双臂轴承	1
立柱	1
灯头	2
智能把手	2
弹簧臂	2
电源模块	2
电源线	2
水平横臂	2
消毒手柄	4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保修期	年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控制单价/ 元	投标总价/元	控制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报价										

说明：

1、单价及合价均应含产品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产品配置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 地	备 注
示例：1	单臂吊塔	**	**	**	**	
						
						
2	电动双臂麻醉塔					
						
						
3	电动双臂外科塔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表格行数可作增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所属页码	偏差说明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所属页码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如该项缺失，填“无”）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1.4.1 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1.4.1 要求在本表后附**行业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3. 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须提供厂家指定总代证明材料、指定总代对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 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承诺书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 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
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的承诺书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 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承诺书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若近年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此处填“无”。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人员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我公司给予贵单位的最优惠价格，保证此价格不高于河南省内同级医院同期价格水平。

如违背上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按照郑州市中心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已知晓医院的管理制度、《关于加强采购各环节管控提升医院采购品质的通知》和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公司管理考核制度，在此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贵院的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的管理规定；

2.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3.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欺诈行为；

4.不与其他采购响应人串通排挤其他采购响应人，不损害医院和其他采购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5.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同期市场价和河南省同级别其他医院采购价格；

6.不恶意质疑或者有其它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

二、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约定提供服务；

2.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接受贵院的考核。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承诺函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产品名称：xxxxxx），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我公司保证：

1、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2、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3、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4、售后服务要求

4.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4.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4.3 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4.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4.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4.8 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以上承诺为实质性响应，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国产产品（准字号或械备号）需提供产品渠道合规合法承诺书（写明上游购进公司、厂家的名称，承诺产品渠道正规，如果存在不正规或者来源不明的，一切后果公司自负）。

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